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晶瑞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晶瑞旺”）及上海郑隆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标的”或“郑隆芯创”）100%股权。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其中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持股57.14%，投资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合资公司收购郑隆芯创100%股权交易对价为0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境外企业百瑞发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瑞俊控制的企业，亦是公司间接股东，以下简称“百瑞发”）、香港汇微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晶瑞旺，公司持股57.14%、百瑞发持股28.57%，香港汇微持股14.29%；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收购香港汇微持有的郑隆芯创100%股权。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收购关联方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同类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情形。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前述关联交易已于2026年6月17日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前述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收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及变更登记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完成变更登记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在未来实际布局和经营过程中，合资公司和收购标的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关联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概况

（1）交易概况

公司拟充分利用核心工艺技术积累，协同具备丰富产业经验的技术团队，共同拓展HITS（High-speed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olutions，高速互联技术解决方案，下同）先进封装工艺平台，以满足客户更高集成度、更高性能及更高可靠性的封装及测试服务需求，把握人工智能（AI）及高性能计算（HPC）领域的市场增长机遇。

为此，公司拟与百瑞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瑞俊控制的企业，亦是公司间接股东）、香港汇微（拟作为晶瑞旺团队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晶瑞旺，作为HITS先进封装工艺研发及量产平台。晶瑞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亿元，其中公司、百瑞发、香港汇微分别以货币出资4亿元、2亿元、1亿元。

（2）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合肥晶瑞旺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2、合资公司设立后收购股权的基本概况

（1）交易概况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收购香港汇微持有的郑隆芯创100%股权。鉴于郑隆芯创实缴出资为零元，无资产且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收购价格为零元。收购完成后，郑隆芯创将成为合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郑隆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不适用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不适用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事项已于2026年6月17日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瑞俊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设立合资公司以及股权收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和变更登记程序。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鉴于本次交易中合资公司的共同投资方百瑞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瑞俊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百瑞发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本次交易中收购股权的交易对方香港汇微拟作为合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14.29%，且有权向合资公司推荐总经理人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香港汇微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12个月内同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瑞发

百瑞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瑞俊控制的境外企业，亦是公司间接股东，2025年8月注册成立于中国香港。因百瑞发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办公地址和主要财务数据。百瑞发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及百瑞发为公司间接股东外，公司与百瑞发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百瑞发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法人/组织全称	百瑞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78629496
董事	郑瑞俊
成立日期	2025/08/15
发行股本	10,000股（港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0楼1002室
实际控制人	郑瑞俊
与合资公司的关系	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合资公司晶瑞旺的股东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香港汇微

香港汇微拟参与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晶瑞旺，香港汇微目前唯一股东为吴正隆，香港汇微将作为晶瑞旺团队持股平台，且有权向合资公司推荐总经理人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香港汇微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香港汇微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办公地址和财务数据。香港汇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法人/组织全称	香港汇微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80180466
董事	吴正隆
成立日期	2026/04/13
发行股本	10,000股（港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湾宏光道8号创豪坊6楼26单元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正隆
与合资公司的关系	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合资公司晶瑞旺的股东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合资公司晶瑞旺及收购标的郑隆芯创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晶瑞旺

1、合资公司概况

公司拟充分利用核心工艺技术积累，协同具备丰富产业经验的技术团队，共同拓展HITS先进封装工艺平台，以满足客户更高集成度、更高性能及更高可靠性的封装及测试服务需求，把握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计算领域的市场增长机遇。合资公司晶瑞旺拟作为公司HITS先进封装工艺研发及量产平台而设立。

公司与关联方百瑞发、晶瑞旺团队持股平台香港汇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注册登记等具体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拟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汇成股份	货币	40,000.00	57.14
2	百瑞发	货币	20,000.00	28.57
3	香港汇微	货币	10,000.00	14.29
合计		-	70,000.00	100.00

3、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根据合资协议书约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包括3名董事，公司有权委派3名董事（包括其更换），百瑞发和香港汇微均无权委派董事。合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4、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与百瑞发、香港汇微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晶瑞旺，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收购标的郑隆芯创

1、郑隆芯创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郑隆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CJCUK52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零对价
成立日期	2026/05/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蕰北公路2021弄3号1层A区102室
法定代表人	吴正隆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3集成电路制造业”

2、郑隆芯创权属情况

目前香港汇微持有郑隆芯创100%股权，郑隆芯创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隆芯创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4、郑隆芯创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香港汇微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拟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晶瑞旺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5、郑隆芯创主要财务信息

郑隆芯创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缴出资和开展实际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6、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郑隆芯创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缴出资和开展实际运营，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本次公司拟与百瑞发、香港汇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认缴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合资公司晶瑞旺设立后将收购香港汇微持有的郑隆芯创100%股权。鉴于郑隆芯创实缴出资为零元，无资产且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收购价格为零元。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百瑞发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香港汇微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2、投资金额与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整。

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7.14%。

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8.57%。

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4.29%。

3、出资期限

各方应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完成实缴。

4、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组成。

股东会为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合资协议书和合资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决策机构，就法律法规、合资协议书和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并负责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委派3名董事（包括其更换），乙方、丙方均无权委派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由总经理领导下的管理层负责，总经理由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管理层的组建及相关人员的聘任等根据《公司法》、合资公司章程及合资协议书执行。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管理合资公司的财务工作。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亦不设监事。

5、股东权利与义务

（1）股东权利

①参加股东会议并享有法律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②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利润分配；

③享有法律、合资协议书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义务

①应充分利用及发挥各自资源及优势，促进合资公司快速发展。

②履行法律法规、合资协议书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③各方分别向其他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a.该方为依照中国法律或中国香港地区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独立实体，具备作为合资公司股东的资格，该方及其授权代表已经取得签署合资协议书和履行合资协议书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手续；

b.该方签署合资协议书和履行合资协议书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也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合同；

c.该方没有待决或（就其所知）可能以其为对象的或将在任何方面影响其签订或履行合资协议书之能力的任何诉讼、仲裁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d.该方向合资公司的出资为其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e.该方未有任何人对其采取任何措施将其清算、宣告破产、宣布资不抵债或就其资产或业务指定清算委员会，或为上述目的启动或威胁启动法律程序；

f.该方一旦发现任何已经或将会使其作出的以上任何一项重大的陈述或保证变为不真实、不正确或误导的事情、事件或状况时，应立即向其他方书面披露此等事情、事件或状况；

g.该方对于其他方履行合资协议书有配合义务时，将尽最大努力给予配合。

6、财务会计与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合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董事会聘任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审计。

在确保留存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的前提下，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实缴比例分配。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资协议书的约定，给合资公司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因此给合资公司及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

合资协议书的签署、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合资协议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法律）。

（2）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各方在履行合资协议书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股权收购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合资公司暨收购主体晶瑞旺尚未设立，暂未拟定股权收购合同或协议。

六、关联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百瑞发、香港汇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收购香港汇微之全资子公司郑隆芯创，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重大对外投资，旨在充分利用公司核心工艺技术积累，协同具备丰富产业经验的技术团队，共同拓展HITS先进封装工艺平台，以满足客户更高集成度、更高性能及更高可靠性的封装及测试服务需求，把握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计算领域的市场增长机遇。合资公司晶瑞旺拟作为公司HITS先进封装工艺研发及量产平台；收购标的郑隆芯创目前为团队持股平台香港汇微全资子公司，未来将作为晶瑞旺全资子公司暨HITS先进封装研发总部，承担技术工艺研发及业务导入的重要功能。

公司与百瑞发、香港汇微共同投资，不仅能够有效实现风险共担，降低公司单一主体可能承担的投资损失，减轻公司在资本开支和经营成本等方面的压力，且合作方能够凭借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推动合资公司快速发展。收购团队持股平台全资子公司郑隆芯创，则有利于快速完成研发团队构建，并快速推进上海研发总部建设等相关工作。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规模可控，股权收购对价为零，本次设立合资公司、股权收购及其后续经营活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暂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对合资公司进行追加投资外，短期内没有其他明确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隆芯创将成为合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合资公司、郑隆芯创暂无对外担保情况、暂无委托理财情况，后续若有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情况发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七、相关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收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及变更登记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完成变更登记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在未来实际布局和经营过程中，合资公司和收购标的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百瑞发、香港汇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合资公司收购郑隆芯创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瑞俊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合资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收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及变更登记程序。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书面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与百瑞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汇微集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肥晶瑞旺科技有限公司，并且由合资公司以零元对价收购香港汇微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郑隆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晶瑞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设立后将作为公司HITS先进封装工艺研发及量产平台；上海郑隆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未来将作为合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暨HITS先进封装研发总部，承担技术工艺研发及业务导入的重要功能。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事项具有必要性，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瑞俊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6年6月17日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6-05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会、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瑞俊以及其他与百瑞发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3	汇成股份	2026/6/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9:00至2026年7月2日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2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以及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信函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2日17:00前送达，邮件、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6、通过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后请及时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551-67139968-7099进行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汇成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12

电话和传真：0551-67139968-7099

电子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锋精科
股票代码：688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址：泰州市靖江市城北园区常太路3号
通讯地址：泰州市靖江市城北园区常太路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先锋精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先锋精科	指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优立佳合伙	指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10.00%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泰州市靖江市城北园区常太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镝
认缴资本	2,155.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NFH76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晓青	255.27	11.8436
2	李镝	240.00	11.1351
3	靖江市天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0.51	10.6948
4	张涛	230.51	10.6948
5	韩强	215.21	9.9850
6	胡奔	205.31	9.5256
7	黄晓	120.00	5.5676
8	邵佳	120.00	5.5676
9	郭玲	114.76	5.3244
10	汪育智	110.54	5.1287
11	金小林	73.71	3.4199
12	毛炜燚	72.83	3.3790
13	张龙贵	61.66	2.8608
14	刘益民	51.44	2.3866
15	TAN LICK MING	31.75	1.4731
16	何健	16.00	0.7423
17	钱元清	5.84	0.2710
合计		2,155.34	100.0000

注：若分项加总数据与合计数据不一致，系因尾差导致。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71,39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23,7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47,5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7日，优立佳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优立佳合伙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7日	83.20-88.43	333,146	0.1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优立佳合伙	20,571,132	10.16	20,237,986	10.00

注：“变动前持股情况”指优立佳合伙上一次减持结果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6年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071,395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23,7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47,5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23,79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98,217股，减持价格区间为61.53～73.88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数量由25,693,147股减少至20,571,132股，持股比例由12.70%减少至10.16%。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镝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先锋精科	股票代码	688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泰州市靖江市城北园区常太路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571,132股 持股比例：1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33,146股 变动比例：-0.16% 变动后持股数量：20,237,986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17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V 否 □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镝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1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1200MA1NFH761Q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股东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立佳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优立佳合伙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3,146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由20,571,132股减少至20,237,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16%降至1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1132	10.16%	2,023.7986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17
合计	2,057.1132	10.16%	2,023.7986	1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优立佳合伙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悦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广州悦康撤回通络健脑片的药品注册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通络健脑片（原“复方银杏叶片”）

2、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3、受理号：CXZS2400010

4、申请人：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审批意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及后续安排

通络健脑片处方来源于经验方，由银杏叶提取物、地龙、淫羊藿、川芎、远志五味中药组成，诸药相辅相成，共奏活血化瘀、祛痰通络、健脑益智之效，主治血管性痴呆（瘀阻脑络证）。

基于国家药监局最新审评建议，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次药品注册申请，并将根据国家药监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补充临床研究病例，并视研究情况再次提交注册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药品通络健脑片研发项目累计开发支出约5,723.07万元，该研发项目已存在明确的减值迹象，公司拟对该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撤回药品注册申请是经公司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现有产品的销售。由于医药产品存在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研究数据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风险不可避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1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16:30

●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召开方式：网络视频播放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6日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ongyuanxiehe@vcan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或在召开当天15:00-16:30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以网络方式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召开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16:30

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方式：网络视频播放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代）WANG HONGQI（王洪琦）先生，董事、联席总裁张宇先生，独立董事周玉如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旭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9日15:00-16:30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6日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ongyuanxiehe@vcan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2—58617160

3、传真：022—58617161

4、邮箱：zhongyuanxiehe@vcanbio.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靳天鹏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规总监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

2026年6月16日，靳天鹏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事宜已获监管部门认可，即日起正式任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陈潇华先生不再兼任合规总监。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